

证券代码：301131

证券简称：聚赛龙

公告编号：2025-061

债券代码：123242

债券简称：赛龙转债

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9月15日（星期一）14: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15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从化鳌头镇龙潭聚宝工业区（村）聚赛龙公司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郝源增先生。
- 6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，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- 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2 名，代表股份 21,821,1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6574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名，代表股份 21,752,4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513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8 名，代表股份 68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8 名，代表股份 68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7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0 名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38 名，代表股份 68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<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802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5%；反对 1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1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1980%；反对 1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6565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6%。

此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议案获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800,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47%；反对 2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9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7234%；反对 2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131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6%。

此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议案获通过。

2.02 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802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5%；反对 1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1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1980%；反对 1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6565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6%。

此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议案获通过。

2.03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802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5%；反对 1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1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1980%；反对 1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6565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6%。

此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议案获通过。

2.04 《关于修订<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800,8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70%；反对 1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1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4512%；反对 1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6565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923%。

此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议案获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史一帆律师、伍戈洋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15日